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謝榮俊

被告 張明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3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2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7,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是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1月向大眾銀行申請大眾現金卡（帳

01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 ，被告得以現金卡提款或轉帳方式
02 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納最低應付款。依現金
03 卡契約第11條、第3條第3款約定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且自翌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，嗣因
05 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自該日起遲延利
06 息以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
07 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259元及如附
08 表所示利息。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09 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0 行。

1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
14 相符之大眾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一般放款對外
15 債權查詢、呆帳案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新北卷第17-21
16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1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
18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3,25
19 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1 告給付153,2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

23 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4 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
25 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
26 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本金	利息
1	153,259元	自民國95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